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84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范聖烽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3年度執聲字第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范聖烽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是於同時有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不得易刑處分之情形者，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始得據以聲請定應執行刑。復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依刑法規定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亦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此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44號解釋可參。再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之事項，有其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並非概無拘束，依據法律之具體規定，法院應在其範圍選擇為適當之裁判者，為外部性界限；而法院為裁判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及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者，為內部性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定其應執行之刑時，固屬於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然仍應受前揭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之拘束（最高法院94年度台非字第233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受刑人范聖烽因犯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等罪，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茲檢察官據受刑人請求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審酌受刑人所犯分別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及洗錢防制法二罪，罪質不同，且犯罪時間非近，各罪之獨立程度高，責任非難重複程度低及受刑人犯罪後態度所反應之人格特性、矯正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採多數犯罪責任遞減之概念）、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以及恤刑（但非過度刑罰優惠）等刑事政策之意旨，及受刑人表示：沒有意見，但希望合併定輕一點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等情狀，為充分而不過度之綜合非難評價，於法律拘束之外部及內部性界限內，依限制加重原則，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三、又本件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經法院判處得易科罰金之刑，但因與其餘附表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刑合併定應執行刑，依上揭說明，所定應執行刑不得易科罰金，原所易科部分所處之刑自無庸再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再者，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2該罪之宣告刑，關於併科罰金新臺幣5萬元部分，不生定執行刑之問題，應與附表各罪所定有期徒刑部分之應執行刑併執行之。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號所示之罪雖業經執行完畢，惟此部分與附表其餘所示之罪，因合於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要件，仍應據以定其應執行之刑，嗣檢察官執行時，再予扣除，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0條第2項、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張 智 雄
法官 林 源 森
法官 陳 鈴 香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羅 羽 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附表：受刑人范聖烽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以下空白)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6月 (併科罰金5萬元，罰金不在聲請之列)	
犯罪日期		112年3月10日	111年6月15日、111年9月2日(2次)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21號	南投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307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南投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投交簡字第118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111號	
	判決日期	112年7月25日	112年10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南投地院	中高分院	
	案號	112年度投交簡字第118號	112年度金上訴字第2111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2年8月23日	112年11月21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均是	不得易科罰金、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436號(已執畢)	南投地檢112年度執字第2787號	